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律师对口 帮扶工作的通知

深圳、佛山、韶关、河源、汕尾、东莞、揭阳、云浮等市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粤司办〔2019〕150号）要求，推动解决欠发达地区因律师资源不足导致法律援助案件指派难的问题，结合省厅前期调研和各地市工作需求，省厅决定建立法律援助案件律师对口帮扶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口帮扶安排

参照省委省政府对口帮扶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对口支援工作实际，决定由深圳市支援河源、汕尾、揭阳三市，佛山市支援云浮市，东莞市支援韶关市，具体对接和要求参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律师对口支援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建立律师库制度。帮扶地市司法局设定一定的报名条件，采取自愿报名的方式，招募一定数量、自愿接受需求地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承办需求地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建立对口帮扶

律师库。对该律师库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进行淘汰、更新、补充。具体对口帮扶律师数量由帮扶地与需求地市司法局根据需求地的案件数和实际需要商定。

（二）完善办案补贴发放制度。对口帮扶律师承办需求地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由作出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支付。需求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参照跨地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标准支付对口帮扶律师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三）加强案件质量管理。对口帮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接受需求地市司法局管理，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对口帮扶律师应向作出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结案材料并归档。需求地市司法局在管理过程中，发现对口帮扶律师承办案件确有质量问题的，可移交对口帮扶地市司法局作出处理，并向省法律援助局和厅律师工作管理处报备。

（四）明确案件投诉处理制度。对口帮扶律师因为承办需求地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案件受到投诉的，由需求地司法局或律师协会受理。需求地司法局或律师协会经调查，认为对口帮扶律师存在应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移送帮扶地司法局或律师协会处理，同时将相关情况向省法律援助局和厅律师工作管理处报备。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需求地市司法局和帮扶地市司法局应

当及时掌握律师对口帮扶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建立联络员制度，负责律师对口帮扶工作的沟通协调；要综合考虑对口帮扶律师会见、阅卷和开庭等实际，为对口帮扶律师承办当地的法律援助案件提供便利和支持；做好对对口帮扶律师的监督指导，客观公正地进行工作考核。

（二）鼓励机制创新。需求地市司法局和帮扶地市司法局应当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律师对口帮扶工作体系，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不断提升律师对口帮扶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三）定期总结情况。需求地市司法局和帮扶地市司法局应当每二个月将开展律师对口帮扶工作的基本情况、主要成效、存在问题、有益经验、工作建议等报送省法律援助局和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

广东省司法厅

2019年10月2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